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146-09R1

修正案号: 39-5796

- 一. 标题: 时限/维修检查——贯彻适航限制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在中国注册的BAe 146和AVRO 146-RJ型系列飞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
EASA 适航指令 2007-00271;

BAe 146和AVRO 146-RJ飞机维修手册(AMM)的05-10章和05-20章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B146-09, 39-4993

为了满足持续适航性,BAE公司BAe 146和AVRO 146-RJ型飞机的飞机维修手册(AMM)包括05-10章"时限"和05-20章"定时维修"已经确定为强制要求。飞机维修手册(AMM)R90版包括了对05-10章和05-20章的修订。

为确保受影响的飞机满足持续适航性应遵守强制要求,英国局方颁发了适航指令AD G-2005-0015 (EASA批准号为2005-5986),要求贯彻AMM中05-10章和05-20章的要求和限制。

本指令保留了原指令CAD2005-B146-09的要求,相应章节有些变化。

CAD2005-B146-09R1 / 39-5796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强制执行飞机维修手册(AMM)R90版(或以后经EASA批准的版本)的05-10章"时限"和05-20章"定时维修"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0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10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